

河套新編  
三

水經注卷之六

河在冀地勢平土潤一為城土必得河水浸得始能種也

地勢高者水浸得河水則澤也

為砂土不用河水浸得日光

使土地潤澤亦可種植名曰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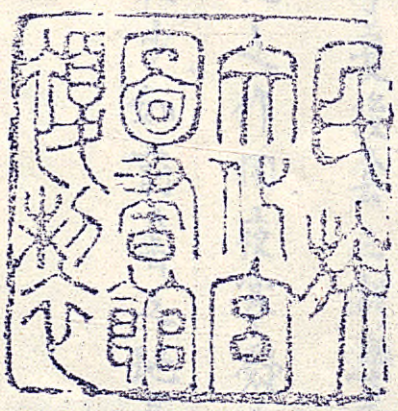
就其土地宜為四區分別道之

水經注

每夏 自塔特數開光極厚引河澆田水利以興遠易斥鹵為沃

壤也是以後歷魏而唐迄於西夏代有經營及元澆田之九萬頃

八代則以此所以有天下者其利實厚也



河套墾務調查記附圖十三至十六

河套墾地約分二類一為城土必得河水浸灌始能播種名曰渠地收穫極豐豈不得河水則棄為石田如寧夏後套三湖灣是也一為砂土不用河水浸灌得日光蒸晒汽化之作用夜寒凝為水分使土地潤濕亦可種植名曰旱地收穫較少如前套之地是也茲就其土地畫為四區分別述之

(甲)寧夏

寧夏自漢徐勳開光祿渠引河溉田水利以興遂易斥鹵為沃壤由是以後歷魏而唐迄於西夏代有經營及元溉田至九萬頃人民利之此所以有天下黃河富寧夏之諺也惟明中葉套夷為



患侵據察漢托護在今平羅縣東北境為游牧地漢民遷避屯田遂壞及

至清初寧夏三衛一所存地僅有萬頃雍正四年奏復察漢托護

命侍郎通智規復屯墾彼時計開墾地不下二萬二千頃迄道咸

以降渠道敗壞墾地因之荒蕪據宣統年之調查全區僅存地六

千頃而已茲將寧夏寧朔平羅三縣地畝貢賦額數比較列表如

下

寧夏地畝額數表

縣別	地別	原額	今額	附記
----	----	----	----	----

寧夏	屯地	七二八三二	一七二二六四	招墾查出入額屯地在內以下屯地均同
----	----	-------	--------	------------------

馬廠	地	五〇三一四七	三〇四九三	舊寧夏府屬之廠地今歸寧夏縣
----	---	--------	-------	---------------

馬廠地 八二九八七〇 二二六五三三

寧朔屯地 四一五一三五九 一六四九六八八

更名地 二三六〇一四 一二四一七五

平羅屯地 八四五七八六七 二五六五六五六

馬廠地 三二六七二五 二〇六〇四一

合 計 二二七三三三〇三 六五三三八七〇

說 招墾查出入額屯地計五百三十一頃八十七畝三分埒入

明 今額地內此項地畝不征銀糧

寧夏貢賦額數表

額類 別縣 寧 夏 寧 朔 平 羅 合 計 埒 記

原	地	丁	二五〇六七八	二七四一九八	四五七〇八九六	九八一九六〇二
糧			四二六八五三	四〇七五三六	四三二八四一四	二五六五六三九
草			一六〇六八三〇	一五九九六三六	〇四六八六〇〇	三九二九四五五〇
額	廠地租	無	攷	無	無	攷
今	地	丁	六四九二六三	一四七七一三三	一三〇四九四四	三四三五九三九
糧			一六五五九四八	一五六三六八五	一四九四八六〇	四七一七一四二七
草			四五九六三四四	四九四二四一〇	二二九九三三四五	二八三七九一六九
額	廠地租	一二九五七八	無	九四五四九	二二三四一二七	

(乙) 後套

後套自土默特歸化後山陝北部貧民日以西漸地商向蒙人租

種墾地之數初無統計貽誤督辦墾務飭令蒙旗報墾於是後套地商私種之地一律歸公渠道亦先後呈請報効墾局償以代價收入官有因而修理之所有墾地派員丈量招戶承領除

達拉特旗永租地另有規定外其餘墾地照章升科歸民戶永遠執業計自光緒三十年以後後套一區實墾之地約有萬頃茲將各旗墾務情形分述於下

達拉特旗 永租地達旗報墾時不肯推讓所有權惟課歲租不收荒價地仍蒙地故謂之永租地即永租不故之意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該旗呈請先儘長勝纏金兩處開渠放墾其餘各地段以任便陸續開渠渠至何處地即開至何處所得租銀以七成歸公

三成歸旂是為達旂報墾之始惟達旂所報之地遠在河北依渠為命故開浚渠道尤為達旂放墾之要件先是達旂各地於未經報墾之先即租種於各地商如老郭沙河義和剛自豐濟各處均為地商開渠租種之地其後各地商報效渠道地亦歸墾局所有自二十九年以後即由墾局修渠招租並詳定徵租章程按地之肥瘠區分等則上上地每頃每年納租四十兩上次地三十兩中地二十五兩下地二十兩所收租銀提取二成作為渠工經費其餘分為十分以上成歸公三成歸旂至三十一年復規定除提二成渠費外另提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公費銀三千六百兩再按十成分臂蒙三我七歷年以來給蒙旂租銀亦有但照每年



每頃五兩核給而不按三成者蓋豐濟老郭義和剛目等處地畝  
曾經各地商向蒙折私租每年每頃例交銀五兩故亦照地商給  
租之例至該地租出於民每年地數多寡無定全視河水大小渠  
道通塞為衡計由光緒三十年起至宣統三年止每年租地及征  
收歲租如左表

光緒三十年 租地九十七頃四十八畝四分歲租二千四  
百四十二兩〇六四

光緒三十一年 租地二千〇〇六頃十三畝四分歲租  
六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兩五七〇

光緒三十二年 租地二千〇三十三頃五十畝〇二分

歲租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兩七六〇

光緒三十三年 租地三千一百二十二頃五十一畝九分

歲租九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兩五三二

光緒三十四年 租地二千五百三十三頃十五畝二分

歲租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三一七

宣統元年 租地一千五百六十六頃四十五畝六分 歲

租三萬一千三百三兩〇七四

宣統二年 租地一千九百二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 歲

租五萬〇六百四十四兩一二四

宣統三年 租地二千四百六十四頃〇八畝六分 歲租

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兩〇八〇

達祈報墾於開辦時實丈過之地在隆興長局九百餘頃文有公  
局七百餘頃黃檣樓局即老三百餘頃詳泰魁局四百餘頃協成  
地局七百餘頃纏金局八百餘頃六局丈見之數凡四千頃然查  
歷年租地之數祇光緒三十三年過三千頃其餘皆在一二千頃  
之數不實不盡可知良由此項承租地畝辦法係按歷年招戶承  
種夏秋之際勘丈清苗辦事人員可以上下其手且地戶春出冬  
歸居住無定拖欠地租數至距萬將軍壘岫察知利弊於是改定  
辦法將地包給民戶以二千頃為定額每頃年租十五兩以五年  
為限滿渠道則歸民戶自行修理每年收入為三萬兩其劃分章

程仍舊此辦法於民國元年實行是年五月達斡呈請退回原租地自辦經蒙藏事務局議將從前蒙三我七之案改為蒙五我五舊提將軍副都統公費均由公家所辟五成收入內開支地畝仍歸原佃承種不得退還佃戶仍照原數完租經政府批准在案民國五年地戶包租限滿由六年起又續包三年餘仍照舊辦理此項永租地在五原縣境租銀由墾務局征收

達斡四成補地 初包頭附近自黃河改道北岸涸出地一段達拉特與土默特旗各欲據為已有相爭不決經前清欽差大臣紹祺勘斷以六成歸土默特四成歸達拉特於是歸土默特者曰六成地歸達拉特者曰四成地光緒二十八年達斡因教案發生議

定賠款無力籌措願以四成地交西路公司承領繳價十四萬兩  
以付賠款二十九年勘丈除冲塌不計外僅丈出一千二百三十  
五頃二十二畝不足原數該辦允將後套長勝渠口地段撥補故  
名其地為四成補地然其地遠在黃河之北必須開渠引水灌溉  
才能播種需費不貲西路公司要求加增地畝以償不足該辦允  
與加增以一千四百頃交公司承領轉售地價則分四等上地每  
頃一百兩上地九十五兩中地九十兩中次地八十五兩三十  
一年派員勘丈計放出上地八百〇八頃五十六畝九分上地地  
三十頃二十三畝中地四百〇四頃七十五畝五分中次地一百  
六十八頃四十四畝六分共計放地一千四百二十頃應征地價

銀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歲租分三等上地每畝  
徵銀二分二厘中地一分八厘下地一分四厘計上地八百〇八  
頃五十六畝九分中地（上次地併入）四百四十二頃九十八  
畝五分下地（即中次地）一百六十八頃四十四畝六分應征  
歲租銀二千八百十二兩四分九厘統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起  
征此項歲租歸五原縣征收全係正供並無分給蒙旗

達斡報效五原縣城基地 此地係達拉特旗所報效者座落在

隆興長埝近義和渠西北寬長各十里光緒三十四年由墾務大

臣批歸五原廳今改為五原縣管理除劃留衙署城垣壇廟管局各地址

外由五原廳呈請招放所收荒價即留為各項建置之用此項地

畝在未經招投之前按照墾局租地章程招人租種於秋後大驗清苗核收短租計有三十三年以後至民國元年統計收入短租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兩二年後陸續丈量計五百四十頃此地用沙河渠水不敷澆灌尚待另開新渠故餘地未領甚多地價未能繳齊無從統計

杭錦旂 杭錦報墾初派梅令根希指報杭蓋地一段既而該旂貝子不認不肯出交印文經墾務大臣貽穀奏恭革去盟長王職始於光緒二十九年冬將中東兩巴噶地報墾其地西至王文善舊渠北東北均界達拉特南界黃河東西長約二百三十里南北寬由二十里至九十里不等三十年冬續報黃圖拉亥河東畔地

一段其地東界藍鎖爾西界黃圖拉亥河南界黃河北界達拉特  
旂南北長約九十里東西寬二三十里不等先後均由墾務大臣  
派員勘收所有界內各召廟地畝斟酌劃留大召每面撥給五里  
中召四里小召二里歸各召自行經理至界內戶口地畝一律收  
回另撥給沿河一帶地東自姚家寨起西至黃圖拉亥河止長二  
百十五里寬二里至六里不等作為該旂牧廠

該旂報墾原議水租不收祇收渠地租不收押荒所收渠地租除  
提二成渠費外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旂所定渠地租上地每頃  
三十八兩至三十二兩中地二十六兩下地二十兩此三十年之  
辦法也是年計租出中地九百九頃四十二畝四分下地六百十



八頃五十二畝三分。合計租地一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四畝七分。應征渠地租三萬六千十五兩四錢八分四厘。嗣後議定每年包給蒙旗租銀六千兩。公費銀三千兩。渠水大小澆地多寡。抗旗不問。如有盈餘。悉數歸公。而辦法一變。然未實行也。

三十一年。抗旗請以地四千頃。交西路公司承領。改征押荒。經懇務大臣批准。飭令西路公司備價承領。每頃勻計以七十兩。共繳銀二十八萬兩。公司承領後。轉放於民戶。地價則分五等。上地每頃銀一百兩。上次地九十五兩。中地九十兩。中次地八十五兩。下地八十兩。於光緒三十二、三十三兩年。轉放上地六百六十五頃七十八畝五分。上次地八百一十九頃。中地五百八

十五頃六十畝中次地八十六頃六十八畝七分下地二百頃○  
○九畝七分共放地二千三百五十七頃二十五畝五分應征地  
價銀二十二萬○四百七十一兩八錢二分五厘

三十四年貽案發生四月查辦大臣奏明取銷公司所收地價一  
律歸公其未經售出之地改地價為押荒歸西盟局招戶支放而  
辦法三變其押荒等則分五等上地每頃九千兩上次地八十五  
兩中地八十兩中次地七十五兩下地七十兩於宣統元年經西  
盟局續放上地五十四頃九十六畝二分上次地三十四頃九十  
二畝三分中地八十八頃七十五畝二分中次地一百○九頃八  
十四畝四分下地一百九十三頃七十六畝四分共續放渠地四

百八十二頃二十四畝七分應征押荒銀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五厘

原報交由西路公司之四千頃除兩次丈放外下餘之地距渠較遠則由西盟局稟定改照旱地章程出放而辦法四變所定旱地押荒等則上地每頃五十兩上次地四十兩中地三十三兩中次地二十兩下地十兩於宣統三年經西盟局續放早上地七百三十六頃三十六畝五分上次地二百二十六頃六十二畝四分中地八十六頃八十八畝五分中次地一百二十頃六十八畝一分下地一百〇七頃九十七畝五分共續放旱地一千一百七十八頃五十三畝應征押荒銀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兩一錢

統計抗旂前後三次放地四千〇一十八頃三畝二分應征押荒地價銀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所收荒價除提一成渠費外餘以一半歸公一半歸旂至於歲租原定渠地分三等上地每畝征銀四分五厘中地四分下地三分五厘嗣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復奏請改定租章上地每畝二分二厘中地一分八厘下地一分四厘至續放旱地上地一分六厘中地一分二厘下地一分計渠上地七百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渠中地（上次田併入）一千五百二十八頃三十六畝二分渠下地（中次田併入）五百九十頃三十九畝二分旱上地五百九十頃三十六畝五分旱中地（上次地併入）二百一十三頃五十畝〇九分旱下地（

中次地併入二百二十八頃六十五畝六分共渠旱二地四千  
○一十八頃三畝二分應征歲租銀六千八百二十六兩二錢九  
分七厘此項歲租均於丈放之次年起征所收歲租除提二成渠  
費以備修渠之用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旂於歸公項下動用一  
成經費所放之地凡用渠水每年每頃繳渠租銀四兩五錢作為  
渠工經費渠水未到者免征至宣統三年經將軍整岫奏定每頃  
每年祇攤交水利經費一兩二錢所有幹支各渠歸民戶自行修  
理

烏拉特西公旂 西公旂報墾地之在後套附近者一為什拉胡  
魯素其地南界南大渠西界五加河東界山水天壩北界大余太

附近一為紅門圖其地東界舊壩南界山水大壩西界五加河北  
界什拉胡魯素此二地在墾務大臣貽穀任內飭由西路公司承  
領每頃地價一律定為八十兩公司轉售於民戶則分四等上上  
地每頃一百二十兩上地一百一十兩中地一百兩下地九十兩  
由光緒三十三年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公司截止共計放上上地  
五百九十八頃八十一畝六分上地四百七十二頃五十六畝一  
分中地三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下地二百四十八頃六十  
四畝二分共放地一千六百五十四頃五十九畝二分應征地價  
銀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

光緒三十四年貽安案發生四月公司裁撤所有什拉胡魯素未經



663329

放完之餘地於宣統元年將軍信勤任內飭令西盟銀局接續招  
墾改地價曰押荒計續放渠下地二十二頃一十六畝八分應征  
押荒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什拉胡魯素地於兩次丈放外其餘地畝於民國元年將軍整岫  
任內徇西盟局之請按照抗旂續放旱地之例丈放招墾所定押  
荒上地每頃五十兩中地三十兩下地十兩計放旱上地八十四  
畝九分中地一頃〇九畝三分下地五十頃〇一十九畝六分共  
續放旱地五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分應征荒價銀五百七十七兩  
二錢

統計什拉胡魯素紅門圖二地前後三次所放渠旱等地一千七

百二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應征押荒地價銀一十八萬二千〇  
二十五兩三錢四分所收荒價渠地除提二成渠費旱地除提三  
成經費外均以一半歸公一半歸旗至歲租渠地分三等上地每  
畝二分中地一分六厘下地一分二厘每畝帶征附捐二成均於  
宣統二年起征其旱地歲租亦分三等上地每畝一分六厘中地  
一分二厘下地一分無論各地戶曾否繳完荒價一律於丈放給  
領之次年升科所有烏旗之什拉胡魯素紅門圖二地計渠上地  
（上上地併入）一千〇七十一頃三十七畝七分渠中地三百  
三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渠下地二百七十頃八十一畝一分旱  
上地八十四畝九分旱中地一頃〇九畝三分旱下地五千頃一



十九畝六分共地一千七百二十八頃八十五畝八分應征歲租  
三千〇五十五兩九錢〇八厘帶征二成租捐六百一十一兩一  
錢八分二厘此項歲租全歸蒙旗其地屬五原縣所放渠地每頃  
每年征渠租四兩五錢上中下三則均歸一律渠水未到者免至  
民國元年將軍整岫改定渠歸民修每年每頃但令民戶繳水利  
經費銀一兩二錢渠租免征該地用義和渠水

西公旗已報未放之地 西公報墾之在後套除什拉胡魯素紅

門圖二地外復於民國三年報墾恩克托孩地一段經綏遠都統  
派員勘驗其地東界北界均至哈拉濠賴河南界王同春地畔西  
界劉鎮子地畔東西長約四十里南北寬約十四五里至六七里

三四里不等地勢平坦惟此地須先行開渠引水浸灌方能播種  
故至今未見艾菰蓋未經開渠無人領種也

烏拉特中公旗已報未墾之地 中公報墾地之在後套附近者  
為舊高爾蘇烏蘭搗包之地民國三年經綏遠都統派員勘驗其  
地東界至腦包西界至地埝南界至哈拉濠賴河北界至山麓東  
西長約三十里南北寬二里餘地勢北高南下開渠工程不易今  
尚無人領種

察堂地 漢民土至後套者自乾隆時始至道光咸豐間愈聚愈眾  
開渠墾地幾同秦晉自墾務改歸官辦但知橫征暴斂不恤民艱  
民力不支棄地而遁天主教徒乘機竄入佔地耕種點者乘勢趨

時奉為護符以蔽勢力漸張適有教案發生勒令蒙旗賠款遂於  
後套西偏割地二千頃教士又復逐漸引伸私向蒙人租種地畝  
接連阿拉善蒙古三聖公一帶於是黃楊木堵以西凡杭達二旗  
西境百餘里皆入洋人勢力範圍雖蒙古王公亦皆俯首聽命今  
沿黃河西岸有渠十數道灌溉頗廣雖所墾地不可殫然觀其土  
地平沃渠道縱橫村林櫛比其為二千頃斷乎不止噫中國膏腴  
之地不自墾闢而淪為外人之殖民地設不及早整理則洋人勢  
力漸以擴張西北一隅其能長保乎

綜計後套內外杭達烏三旗墾地為九千七百餘頃九十一畝零  
地價除永租地五原城基地不計外共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

二兩零歲租除五原城基地不計外共四萬三千三百兩零

後套墾地荒價歲租統計表

各旗地	段地	數地	價歲	租兩	記
連拉特永租地	二〇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	
四成補地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三四六〇	二八二四九〇		
報効五原城基地	五四〇〇〇〇	未經放竣	無從核計		
杭錦	中東兩巴噶及黃 圖拉亥河東畔	四〇八一二〇	二〇五二七二〇〇	六八二六二九七	
烏拉特西公	什拉胡魯素 及紅門圖	一七二八八九八	一八二〇二五五三四	三六六七〇九〇	二成捐在內
合計	九七〇六九一八	六三二五三二四四	四三三〇五八七七		

後套已報未放之地段表

各旗地 段 說

略

達拉特承租地一段

原定界內任便開渠渠至何處地即墾至何處前已丈過四千頃今祇種二千頃餘地約二萬頃宜付照各旗作同一辦法將此等地畝一律繳價升科放墾

杭 錦 中西兩巴噶地一段

長二百三四十里寬二以上二段均於光緒二十九年報墾已十里至九十里不等丈放過四千十八頃零其餘可耕長九十里寬三三十里不等之地尚有一萬八千餘頃

黃圖拉河東畔地段

西 公恩克托塔地一段

長四十里寬三里至十五里不等民國三年報墾已經勘驗有地一千五百餘頃至今未丈放

中 公烏蘭鴉包地一段

長三十餘里寬二里餘民國二年報墾已經勘驗至今未丈放其地約三百餘頃

(丙) 前套

前套地勢高下不平中有砂山綿亘至數百里砂山中之盆地水汽不通瀦為城湖或為鹽澤皆屬不毛其為可墾之地皆在斜坡

汽不通瀦為城湖或為鹽澤皆屬不毛其為可墾之地皆在斜坡

諸小川左右及黃河長城附近為多決渠灌溉之說但就大河附近行之引伸可數百頃內部砂梁高出黃河水面一千尺以上渠壑不可行第地層係土砂兼雜得日光蒸晒汽化之作用夜寒凝為水分禾稼籍以滋生故當日出時視地面有雲氣其下必潤濕皆可耕之地該處墾務起于前清康熙季年初晉北貧民由土默特展轉渡河而西私向蒙人租地耕作而陝甘邊氓亦復逐漸闢殖於是鄂爾多斯七旗境內凡近黃河長城所在有漢民足蹟至光緒二十九年貽穀奉命督辦蒙旗墾務飭令各旗報墾於是各地戶所墾之地呈由官廳陸續丈放給照升科前後計放地三萬餘頃茲分述於下

郡王旗 郡旗報懸始於光緒三十年初報者東南東西兩段地  
嗣後添報南段新地即石灰廟喇嘛所報書會廟地在內續報為  
灶火蓋道地計五段經貽氏派員勘收設局丈放押荒分三等上  
地每畝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自開辦起至三十三年年底止  
計放上地二百一十三頃二十一畝二分中地七百五十六頃六  
十三畝二分下地八千六百六十九頃九畝九分共放地九千六  
百三十八頃九十四畝二分應征押荒銀十萬〇八千二百一十  
九兩九錢九分所征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旗歲租分  
三等上地每畝征銀一分四厘中地一分下地八厘後改為六厘  
於丈放給領之次年無論領戶繳完押荒與否一律升科計地九

千六百三十八頃九十四畝二分應征歲租六千三百五十一  
錢四分二厘所征歲租以二成歸公二成存儲其餘六成撥給郡  
旂此項歲租歸東勝縣征收

郡旂劃撥戶口地 郡旂劃撥戶口地計丈放四百八十九頃三  
十畝〇三分應征押荒銀五千三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所征押  
荒郡旂得一半歲租無攷

王愛召地 王愛召為郡旂一喇嘛廟一稱廣智寺其地界於郡  
邊兩旂之間周圍三十里蓋蒙旂王公施捨之香火地也前清光  
緒二十九年該召喇嘛呈請以該召東畔地放墾經西蒙墾務局  
派員丈放所定押荒分四等上地每畝四錢中地三錢中下地二



錢下地一錢計文上地二百五十七頃二十二畝一分中地二百  
四十五頃八十一畝一分中下地一百五十三頃六十五畝六分  
下地六百一十頃〇四十四畝三十二年該喇嘛復呈以該名西  
畔地放墾經西盟墾務局於宣統二年文放計文上地三頃七十  
四畝八分中地八頃五畝六分下地一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三  
分尚有餘地因地質稍次未經放竣總計前後兩次共放地一千  
四百一十七頃七十二畝五分應征押荒銀二萬八千五百〇二  
兩一錢八分所征押荒以一半歸該名一半充墾局經費該地係  
屬廟產照章不給部照但發給督辦與將軍會印執照以資信守  
其歲租分四等上地每畝二分中地一分六厘中下地一分二厘

下地一分召西畔地上地照中地完納中地照中下地完納計地  
一千四百一十七頃七十二畝五分應征歲租一千八百五十七  
兩〇二分三厘召東畔地於光緒三十二年起征召西畔地於宣  
統二年起征所征歲租提取一成經費外其餘分為十成以二成  
歸公一成歸郡旂七成撥歸該召此項歲租由薩拉齊縣征收

扎薩克旂 扎旂報墾地凡二段一為黑牌子地一為報効地黑

牌子地係光緒三十二年所報經貽大員派員設立烏扎墾務分

局文放所定押荒上地每畝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沙城下地

一錢計放上地一百一十頃一十六畝六分中地二百一十二頃

三十六畝四分下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七分沙城下地三

百四十三頃六十九畝五分共放地一千六百八頃二分應征押  
荒銀二萬〇四百〇六兩九錢八分所收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  
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新歲租上地每畝征銀一分六厘中地一  
分二厘下地一分升科年限無論曾否繳完荒價於丈放給領之  
次年一律升科沙城下地俟三年後察看情形再行核辦除沙城  
下地不計外所有黑牌子地上中下三則應征歲租一千三百七  
十二兩八錢八分所征歲租二成歸公二成存儲其餘六成撥歸  
該旗宣統元年據西盟局東勝縣會詳將歲租核減上地每畝一  
分四厘中地一分一厘下地六厘經將軍署批准在案此後歲租  
為九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八厘此地在東勝縣境內民國元年

將歲租所提二成存穀歸折自是以後歲租二成歸公八成歸折  
扎折報効地 此地扎折報効公家者於光緒三十三年由烏扎  
暨務分局丈放和荒等則與黑牌子地同計放上地五頃七十九  
畝中地一百一十四頃六十五畝五分下地二百八十二頃九十  
畝二分沙城下地不計外所有報効地應征歲租三百一十兩七  
錢五分二厘核減後歲租為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六分七厘此項  
歲租全係正供並不分給蒙折至於沙城下地至今尚未并科以  
上地畝均在東勝縣境內

扎折已報未放之地 扎折報効之地凡四段所丈者惟黑牌子  
地及報効地兩段此外如光緒二十九年所報之喀喇牌界地其

地距神木縣邊東界郡王旗南界邊牆西界烏審旗北界喀喇界  
牌南北長一百二三十里東西寬七十里至百里不等又光緒三  
十年所報之郡扎四六公地即扎四郡六之公共地也其地東界  
三箇鄂博西界烏拉特干木隆周圍北界莫錫哩南界舊牌子東  
西寬三十四里南北六七十里不等此二地均因土質稍次尚未  
文放

準噶爾旗 準旗報墾由于數教案發生洋堂需索賠款無以應  
付乃請將軍衙門代墊城平銀二萬七千兩而以河套川地報墾  
作抵其地北至朝濠東至乾濠南至黃河西至四六成地西南至  
殷家窰子洋堂地界南北寬約五六里東西長由三十里至七十

里不等。嗣因地段內貧戶居多，不便開墾，且不敷賠款，乃改其地。按年由托克托縣以取租銀扣抵賠款。光緒三十一年該縣續報黑界地一段，其地西界水坑博羅，南界河套川地，北界該旂游牧戶口地，東西長二百一二十里，南北寬七里，至十餘里不等。由色頭墾局丈放，嗣因催索三十年舊租，們肯吉雅聚眾開戶，而丹丕廟之獄起，墾務亦因之停頓。至丹丕爾伏法，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夏，續行開辦。所定押荒分四等：上地每畝六錢，中地四錢，中下地三錢，下地二錢。計丈上地二百三十四頃五畝八分，中地七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八分，中下地四百〇九頃一十畝九分，下地一百七十八頃七十二畝五分五厘。共放地一千五百八十八頃二

十五畝○五厘應征押荒銀六萬○三百三十九兩五錢八分所  
征押荒先提三成經費外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旂所有墊付賠  
教二萬七千兩之款由此一半歸蒙押荒內扣還歲租分四等上  
地每畝二分中地一分六厘中下地一分二厘下地一分計地一  
千五百八十八頃二十五畝五厘應征歲租二千三百五十九兩  
七錢○五厘所收歲租提取二成存款其餘八成撥歸該旂此項  
歲租由府谷河曲二縣征收

準旂已報未放之地 準旂報地凡四段所丈者僅黑界地一段  
其餘如河套川一段雖經勘收並未丈放續報之白界地一段及  
三品命婦愛新覺羅氏所報之柳清梁店地一段並未丈放

烏審旗 烏審墾務在墾務大臣貽穀任內兩次派員招放均因  
蒙衆抗墾而罷至前清宣統元年將軍信勤派委廷掄綏道穆特  
貞總辦烏審墾務設局招放該旗始報墾地一段其地在黃河以  
西什拉烏素河以南與靖邊懷遠今改橫山兩縣相近所定押荒上地  
每頃三十兩中地二十兩下地十兩計丈上地四十頃中地三百  
四十九頃五十畝下地一千〇六十三頃共放一千四百五十二  
頃五十畝應征押荒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兩所收押荒除提三  
成經費外其餘一半歸公一半歸旗歲租上地每畝一分六厘中  
地一分二厘下地一分由宣統元年升科計地一千四百五十二  
頃五十畝應征歲租一千五百四十六兩四錢所收歲租先提經



費一成其餘分作十成二成存儲八成撥歸該旗此項歲租由橫  
山靖邊二縣分段經征

烏審報効祝嘏地 坐落在黃河以西五道河東北與榆林縣相  
近亦係宣統元年派員丈放押荒與報墾地同計丈上地九頃一  
十五畝四分下地五百二十六頃六十二畝五分共放五百三十  
五頃七十七畝九分應征押荒銀五千五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所  
征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其餘悉數解交練兵處歲租等則與報  
墾地同計地五百三十五頃七十七畝九分應征歲租五百四十  
一兩二錢七分一厘此項歲租全係正供並不分給蒙旗由榆林  
縣經收

烏審巴報未放之地 烏審報墾前後凡七次地凡九段而是放  
者祇什拉烏素河南地及報効地兩段其餘如光緒二十九年所  
報之舊牌子地其地南界邊牆北界牌柵東至扎薩克西至鄂托  
克長四百餘里寬八十餘里又新牌子地一段其地南界舊牌子  
北界新牌子東界扎薩克西界鄂托克長四百二三十里寬十餘  
里三十年所報之南邊地一段其地南至邊牆東鄰扎薩克北界  
舊牌子土堆西連西達木周圍東邊又西邊地一段其地東自阿  
哥窟之庫特格起西至鄂托克界寬八九十里百里不等北自鄂  
托克界南至前報之地長一百二三十里不等三十一年所報之  
無定河 一稱紅柳河蒙人稱什拉烏素河 西之三十五里地及哈拉爾身蓋生地

日界外舊伏盤地長三百餘里寬十餘里計凡七段均未丈放其中新牌子舊牌子兩段業已派員勘收

以上參觀坤圖第二十三

鄂托克旂 鄂旂報墾始於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始設鄂旂分局派員丈放先從黃河附近所報之五堆子陶樂湖灘月牙湖數處辦起所定押荒分四等上地每畝四錢中地三錢中下地

二錢下地一錢自三十二年二月起至三十三年止計丈上地一

十九頃一十一畝九分中地七十四頃一十六畝四分中下地五

十五頃三十六畝四分下地二十六頃六十畝七分光緒三十三年

年撤局以後所有墾務歸併平羅縣兼辦三十四年據平羅縣詳報續丈上地七頃民國二年又據報續丈中地一頃中下地九頃

五十畝下地九頃一十畝前後三次共放地二百〇一頃九十三畝四分應征押荒銀四千九百五十四兩八錢三分所征押荒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歸公一半歸旂歲租上地每畝銀二分中地一分六厘中下地一分二厘下地一分計地二百〇一頃九十三畝四分應征歲租銀二百八十兩〇一錢二分四厘所征歲租提取二成存款其餘八成撥歸該旂此項歲租平羅縣經收

鄂旂已報未放之地 鄂旂所報之地甚多文放者僅平羅接近

黃河沿地數處而已此外若光緒二十九年所報之東南地一段其地東至烏審旂相連之城西界巴漢馬中長二百里南北寬三四十里不等又東北地一段其地東界杭錦旂地名塔拉汗鄂羅

木西界乾溝對岸即磴口村北界黃河南界天山東西約八十餘  
里南北寬十里至三十里不等三十年所報之巴格習克爾鄂博  
格托果里木三處鹽淖及巴彥城淖並西北黃河邊灘地一段其  
地南界察漢沙西至黃河支流東界沙灘北至搭布格堆長六十  
餘里寬十里至二十里不等三十一年所報西南熟地一段其地  
南界烏審旗交界柴濟城北至撓查城東至舊設堆子西至邊墻  
長四百里寬四五十里不等與陝甘兩省毘連民居擲比無異內  
地以上諸地均已報未經文致

鄂旂質押與洋堂地 質押與洋堂地計二段一為烏蘭莫多山  
地係該旂賠洋堂款一萬兩將地質押其山形勢由東北而至西

南其地東自塔板胡蘆山下小沟哆囉奇起西抵下拉古勒沟止  
長約二十餘里南由克公嘉自沟起北抵黃河支流止寬約二十  
餘里自山麓至山頂高約二三百仞中有礦質一為巴音達庫木  
地係借用洋堂本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以該地質押其地東北界  
德勒蘇西南界白泥井堆子東南界梁子西北界察汗托哩木  
長三十里寬十餘里不等此二地迄未收回

烏拉特西公旗 該旗墾地除所報什拉胡魯素紅門圖二段已  
詳後套外嗣續報河西噶嚕台地一段其地在黃河之南東界中  
東兩旗南界達拉特北界黃河距包頭甚近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由西路公司承領轉放地價分十則上上上上地每頃一百五

十兩上地一百二十兩上等上地一百兩上中地八十兩上次地  
六十兩中等上中地五十兩中地四十兩中次地三十兩下等中  
下地二十兩下下地十兩至公司裁撤止計丈上等上上地二十  
五頃六十六畝二分上地一十三頃三十六畝五分上等上地三  
十七頃五十三畝一分上中地一十頃三十六畝九分上次地五  
十四頃九畝八分中等上中地一百一十一頃二十畝九分中地  
三十七頃三十畝三分中次地五十二頃八十一畝二分下等中  
下地六十五頃七十畝五分下下地二十七頃七十五畝共四百  
三十五頃八十畝四分應征地價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兩〇一錢  
三分公司裁撤後仍由西盟局續放改征押荒分為六等上地每

頃一百四十兩上地一百兩中地七十兩中次地四十兩下地  
二十兩下地十兩計丈中地十頃中次地三十三頃七十八畝  
一分下地一頃一十九畝七分下下地一頃六十一畝四分共四  
十六頃五十九畝二分應征押荒銀二千〇九十一兩三錢二分  
總計兩次放地四百八十二頃三十九畝六分應征押荒地價銀  
二萬五千六百〇一兩四錢五分所報押荒提取二成渠費外以  
一半歸公一半歸蒙歲租分四等上地每畝一分八厘中地一分  
四厘下地一分下下地九厘計地四百八十二頃三十九畝六分  
應征歲租銀五百六十三兩八錢〇二厘所收歲租金歸蒙旗並  
帶征租捐二成專款存儲其地屬五原縣



烏拉特東公旗 東公報墾地一在三呼灣一在河北坤都倫二  
地另詳外其在前套者則為紅全灣地其地東界土默特南界達  
拉特西界西中公二旗北界黃河東西長二十餘里南北寬十  
里至二十里不等與西公所報之噶嚕台相距甚近由西路公司承  
領轉放地價分八等上上地每頃一百兩上地八十兩上  
中地五十兩中等中上地四十兩中地三十兩下等中下地二十  
兩下下地一十兩計自三十三年九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公司  
裁撤止支出上上地一十二頃五十六畝七分上地二十  
四頃三十一畝二分上等地四十五頃一十九畝八分中等  
中上地二十二頃四十一畝九分中地五十三頃四十二畝七分

下等中下地三頃五十五畝九分共放一百九十二頃九十九畝  
八分應征地價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其餘未放之地  
將軍信勤任內復由西盟局接放改征押荒定為六等上地每頃  
七十兩上次地八十兩中地五十兩中次地四十兩下地二十兩  
下下地十兩計丈中次地一百一十五頃八十七畝下地一百二  
十八頃〇〇六分下下地三十三頃〇一畝一分共放地二百七  
十六頃八十八畝七分應征押荒銀七千五百二十五兩〇三分  
總計前後二次放地四百六十九頃八十八畝五分應征荒價一  
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兩三錢所征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以一半  
歸公一半歸旗歲租分四等上地每畝一分八厘中地一分四厘

下地一分下地九厘計地一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八畝五分  
應征歲租五百一十三兩六錢一分六厘於宣統元年  
起征所征歲租全數歸旗另帶征租捐二成專款存儲其地屬五原縣

台站地 殺虎口台站係前清康熙三十一年設立在土默特者  
凡六處曰河東六站另詳後章其在鄂爾多斯境內者亦凡六處  
曰河西六站一曰河西六台曰東素海站即頭台在準噶爾  
旗界附近今屬托克托縣轄地曰吉克素站即二台亦在準噶爾  
旗界附近今屬薩拉齊縣轄地曰巴彥布拉克站即三台在  
達拉特郡王二旗界今屬五原縣轄地曰阿魯烏爾圖站即四台  
在扎薩克郡王二旗界曰巴彥素海站即五台在烏審旗界均屬東勝縣轄

地曰察罕扎達站。即六台在鄂托克旗界。今屬平羅縣轄地。當  
初定制。每站由各蒙旗撥披甲兵丁五十名。隨帶戶口地。游牧供  
差。其後兵丁間有絕亡。而地多被附近民人私墾。貽穀任內。奏准  
設立台站墾務局。將此項地畝丈量。交由西路公司認領。轉放給  
各民戶。所定押荒頭二台上地。每畝六錢。中地四錢。中下地三錢。  
下地二錢。三四五台上地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於光緒三十  
三年三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計丈頭二台上地一百六十九  
頃五十八畝五分。中地二百四十五頃五十七畝五分。中下地四  
百五十一頃九十一畝。下地八百一十頃七十八畝六分。三四五  
台。計丈上地五十五頃。中地二百五十三頃九畝八分。下地四千

九百九十七頃五畝六分共放地六千九百八十三頃二十一畝  
應征荒價銀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六錢四分公司經投另  
征加價銀十萬○六千二百○六兩八錢八分二厘又丈各台草  
灘地三千三百二十八頃七十六畝八分此項草灘地不收押荒  
抵收地價計應征地價銀一萬○三十八兩三錢九分五厘總計  
河西各台站除六台未經丈放外所有頭二三四五等五台共丈  
站地草灘地為一萬○三百一十一頃九十七畝八分應征荒價  
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兩九錢一分七厘此項荒價在貽穀  
任內未經收齊適貽案發生墾務停頓認領各戶終未補價迨至  
宣統二年冬經綏遠城將軍瑞良奏准將已丈各台站地改辦官

租仍以原領之戶承墾其等則上地每頃每年三兩中地二兩五錢下地二兩其四五台地質較次酌減官租定為四台中地八錢下地七錢五台中地九錢下地八錢計前所丈除草灘地不計外每年額征官租銀一萬〇八百五十三兩由宣統三年起征凡從前已繳荒價者准按年攤抵五成租金至截抵清後為止並刊發永租新照以資遵守所有從前認墾照票飭令繳消所收官租提取經征費一成其餘撥歸各站整理驛務年終冊報將軍衙門備查此項官租由托克托薩拉齊五原東勝等縣所經收至民國元年改由站兵直接向民戶征收所有換照事宜均經辦理完竣前套已墾地段及地數荒價歲租表

各旗站地 段地 數荒 價 歲 租 附 記

郡王

東西東南二段地及書會廟皂火鹽道地

九六三九四二 頃 一八二九九八 兩

六三五〇一四〇 兩

劃撥戶口地

四八九三〇三 五三五二八五〇

無

王愛召地

一四二七七五二 二八五〇二一八〇

一八五七〇二三

扎薩克黑牌子地

一六〇八〇〇二 二〇四〇六九八〇

九五二八九八

報効地

五七五三五五 六〇二五九〇〇

一九四五六七

准噶爾黑界地

一五八八二五〇 六〇三三九五八〇

二三五九七〇五

鄂托克

巴音托輝紅山嘴五堆子地

二〇一九三四 四九五四八三〇

二八〇一二四

烏審什拉烏素

一四五二五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四六四〇〇

報効地

五三五七七九 五五四〇八七〇

五四一二七一

西公河西噶魯台地 四八二、三九六、二五、六〇、二四五〇 六七五、五六二 歲租內另加  
二成捐

東公紅洞灣地 四六九、六五、一七、四八、三〇〇 六六六、三三九 全右

台站 頭二三、四、五、各 一〇、三二、九七八、三二、七〇、二九、一七八、二、三〇、六〇、一  
 台站地

合計 二、七、七、二〇、四九、五、二、七、九、五、八、三、七、五、三、六〇、四、八、三、三

前套已報未放之地段表

各站地 段說 略

扎薩克喀喇牌界地一段 長約一百二十里寬約八十里光緒二十九年報在神木縣境

郡扎四六公地一段 長約六十里寬約三十里光緒三十年報其地南接舊牌子

準噶爾河套川地一段 長約五十里寬約五里光緒三十年報在今托克托縣境

白界地一段 光緒三十年報



柳青梁戶口地一段

三品命婦愛新覺羅氏所報

烏

審舊牌子地一段

長約四百里寬約八十里光緒二十九年報已經派員勘收其地南近邊牆

新牌子地一段

長約四百二十里寬約十里光緒二十九年報其地南界舊牌子業經派員勘收

南邊地一段

光緒三十年報其地南界邊牆

西邊地一段

長約一百二十里寬約八十里光緒三十年報

無定河西三十五里地一段  
哈拉爾力蓋生地一段  
台界外舊伙盤地一段

鄂托克

東南地一段

長約二百里寬約二十里光緒二十九年報其地東近烏審衙

東北地一段

長約八十里寬約二十里光緒二十九年報在磴口附近

巴格碧克爾鄂格  
果里木蓋卓三  
巴彥城灘地  
黃河邊灘地一段

西南熟地一段

長約六十里寬約二十里光緒三十年報其地西至黃河  
長約四百里寬約四十里光緒三十一年報其地西南至邊牆接陝甘界

烏蘭莫多山地一段

長寬各約二十里鄂旂教案賠款以地質押銀一萬兩其地北至黃河應備價贖回

巴音達庫木地一段

長約三十里寬約十里鄂旂借洋堂銀二千二百五十兩將地質押即應贖回

台

站察罕扎達塔站即六台地一段

河西六台已丈五台此台亦應丈放其地在鄂托克旂界

(丁) 三湖灣

村綏屬各旂墾務情形

三湖灣因河灌溉形勢天然號稱沃壤在前清山西巡撫胡聘之

任內即擬將該地開放未及實行及民國二年綏遠城將軍張紹

曾行文該旂令將三湖灣地報墾西公不可乃另報台梁地一段

其地不堪耕種後又改報恩克托亥地一段其地在後套附近另

詳後套三湖灣迄未肯放民國三年東公旂貝子拉什納木吉勒

多爾濟將三湖灣地畝報墾三分之一西公旂又力為梗阻以為

三湖灣並非東公旗所有何得越境私報而東公旗所持之理由則謂烏拉特三公旗本係一家尚未分清界址凡處三公之地即為公共之產但以三分之一報墾何得謂之私報彼此爭執各不相下綏遠都統迭經派員交涉延至民國八年事乃得行尋飭由烏拉特三公旗墾局勘收計地二千四百三十頃現正在文放招戶承領其地價分三則上地每頃三百元中地二百七十元下地二百四十元每頃帶征渠工經費銀三十兩文費一元其應征地價及歲租若干因該地未經放竣難以統計

烏拉特東公旗所報之坤都倫召東牌界地此地於民國三年報墾經墾務公所派員勘收除于該召西面劃留寬三里長十二

里之地以為該召牧廠外其餘在貽穀任內丈放六百〇三頃有奇應征荒價銀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八兩零此地在三湖河東黃河以北用坤都倫河水澆灌水租由蒙人自收之若善為經理墾地尚可加五六百頃其地屬五原縣

烏拉特中公旂中公旂墾地之在河北者曰干支汗卯獨其地距包頭西四十里貽穀任內由西路公司轉售六十九頃二十畝八分宣統元年將軍信勤任內放地八百六十九頃五十七畝一分計前後二次共丈放九百三十八頃七十七畝九分應征荒價四萬四千〇三十五兩零其地屬五原縣

四子王旂四子王於光緒三十二年報墾察漢依魯格圖地一

段南北長四十餘里東西寬一里至十里不等在墾務貽穀大臣  
任內兩次招墾均因地質較次迄未放出至宣統元年將軍信勤  
復飭令設局招放計放地二百二十八頃此外有地商報地二段  
一為萬億號所報其地在大青山後忽濟爾圖地方係四子王因  
債作抵者於宣統元年丈放計放出地一千七百四十一頃有奇  
一為舉人通泰所報其地亦在大青山後蘇濟地方係該舉人通  
泰買之四子王旂者宣統元年計放出一百〇一頃共計放出二  
千〇七十頃有奇應征荒價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兩零此地

武川縣境內

達爾罕旂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報墾西邊卓克蘇拉塔地一段

其地東至奎素西至哈拉哈少南至烏蘭挑力蓋北至邊牆寬長  
均約十五里三十三年五月由墾務大臣派員丈量至三十四年  
四月放竣計放出熟地九百九十八頃有奇應征押荒二萬三千  
五百五十七兩零此地武川縣境內

茂明安旗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報墾小墾帳房塔地二段是年  
五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計放地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應征押  
荒銀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兩零此地武川縣境內

土默特地 土默特在有明之末為察哈爾林丹汗所滅地已非  
其所有前清太宗平定察哈爾令土默特頭目居之故其地遂為  
土默特所有其地南界邊牆北至烏蘭察布盟西界黃河東至察

哈爾長廣各四百里歸綏薩拉齊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五縣所  
治之地皆其地也除原有糧地綏遠米地台站地公主府地外餘  
皆歸十二叅領管理當初土默特人祇知游牧為生及康熙以後  
蒙漢接近交相往來漸習漢民之耕作乃與漢民同化於是其地  
租種建築展轉典售始則旗與民繼則民與民一約數主糾葛不  
清而訟獄滋起道光緒三十年該旗十二叅領呈准將土默特地  
畝清理經墾務貽穀大臣奏明於三十二年設立土默特查地局  
規定章程大致戶口地典與漢民得過地價者准漢民補交押價  
升科永遠執業戶口地自種者照舊管業此外官灘絕戶牧廠各  
地一律歸公另放升科計自三十二年十月起至三十四年正月

此計丈放土默特十一佐民佃官灘絕戶各地計九千九百八十五頃有奇應征地價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零此項地價在貽穀任內未經交齊旋以貽案發生停止迨民國三年綏遠都統潘矩楹任內復行設局清理時值地方不靖難以進行五年蔡都統繼續辦理今仍在積極進行查土默特兩翼計六十佐前此清丈僅十一佐之地丈出已九千餘頃按此推之預估六十佐清丈結果當在五萬頃左右即以官灘地言之據各佐報告有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頃有奇貽穀任內僅丈過一千四百五十二頃零僅十分之一耳

綏遠城八旗馬廠地 此地在大青山後乾隆三年由土默特地



內劃給原係東西長三百里南北寬二十里後因籌辦民孤孀養贍錢糧先後三次丈放七千三百頃外其餘之地畧以界劃不明多生糾葛光緒二十九年土默特恭領等呈請清理經貽穀大臣親往勘丈按里合頃共丈為三萬二千餘頃除已升科之七千三百頃不計外實已增多貽遂根據舊案劃草地二萬〇一百四十一頃十畝其餘退還土默特奏明在案此項馬廠地放墾自二十九年夏至三十四年止計放地二千四百九十三頃有奇征收荒價銀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兩零其中有一千五百六十三頃係由民戶掛號認領僅繳掛號費九千二百兩零所欠正價尚巨自後將軍瑞良及堃岫任內將此項民戶掛號認領之地改放伴種

計畝分糧補苴折丁口糧之用至租地若干收糧若干無憑查攷  
民國二年將軍張紹曾任內復設局丈放計放廠地一千二百三  
十四頃有奇應征荒價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查此項馬廠地  
除已丈放之外餘地尚多

河東台站地 河東六站在歸綏縣境者曰歸化站曰薩祿慶站  
曰杜爾格站在和林格爾縣境者曰和林格爾站曰新店子站曰  
八十家子站 昭毅任內設立台站墾務局派員勘丈交由西路公  
司承領自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止計丈放河  
東六站地及歸化和林二站房基地二共一千四百十八頃應征  
站地押荒及房基地地價銀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兩零 昭毅任

內祇收過一萬一千五百十六兩零其餘未收之價經將軍瑞蔭  
奏准改辦官租所有台站緣由及丈放繳價改辦官租各情形俱  
詳前套又接烏盟之四子王達爾罕茂明安三旗及土默特三部  
計自民國五年以後六七年經綏遠墾務局陸續丈放地約三  
萬頃大青山後武川縣轄境遼潤官廳管理大有鞭長莫及之勢  
綏遠政府現擬於武川五原二縣之間分設一縣名曰朔陽已設  
局籌備云

按寧夏一區三縣所屬地畝原額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三頃三  
十畝有奇貢賦除馬廠地租無考不計外征地丁銀九千八百  
一十九兩零糧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石零草三十七萬

二千九百一十四束。現在墾地六千五百三十三頃八十六畝。有奇。征地丁銀三千四百二十五兩零。糧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一石零。草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九束。馬廠地租銀二千一百三十四兩零。核計實已荒蕪地畝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九頃四十三畝零。皆因渠水灌溉不遍之故。即宜將渠道整理。墾地自可規復原額。再以貢賦言之。除馬廠地租原額無考。不與比較外。其餘損失為地丁銀六千三百九十三兩零。糧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四石零。草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束。此項錢糧草束。按今折算計值頗巨。將來地畝規復。即此賦稅當增國課不少。後套已墾之地。凡九千七百六頃九十一畝。有奇。地價除水租。

地及五原城基地二千五百四十頃不計外收銀六十二萬二  
千五百三十二兩零歲租除五原城基地五百四十頃不計外  
收銀四萬三千三百五兩零查已墾地畝與後套全區比已佔  
少數近復以渠道淤減水不敷用已墾之地逐漸荒蕪民國五  
年澆地僅五千頃六年減至四千頃七年又減至三千三百頃  
其墾務之敗壞概可見矣八年水利局邀集紳商等資三萬兩  
修竣老郭渠預計是年多種千頃將來他渠亦計次遞興修但  
能否籌到底款尚無把握即便幸成事實然就全區論之亦僅  
小補蓋後套可耕之地實有五萬頃曩以二千里之渠不能溉  
萬頃地可知推廣後套墾務斷非修洗原有渠道所能成功必

須統籌全局作根本之計劃精施測量改良渠道方為有濟否  
則因陋就簡沾沾於升斗之利則可若就全局言之未敢云治  
又查已墾除水租地不計外升科之地僅七千頃整理之後此  
項永租地亦應升科合計為四萬三千頃地價尚可增加即以  
前價為比較所收除劃給蒙旗外餘為整理渠工作墾務之基  
金有餘無不足也再以歲租分別規定剔除積弊所增國課甚  
多

前套凡七旗五站已丈放之地為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二頃四  
畝零應征荒價銀五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兩歲租二萬三千六  
百兩零惟台站地荒價二十三萬七千餘兩在貽穀任內未經

收齊後經將軍瑞良奏准改為官租不收荒價將從前認墾照  
票繳消已繳之價准予攤抵租金另發水租執照故此項台站  
地畝至今仍係民間性質查征收官租易滋流弊莫如繳價升  
科為是其餘已經報墾而未丈放之地凡十有七段質押洋堂  
地二段台站地一段計二十段據所報長寬里推算之不下九  
萬方里即以四成為可耕計亦二十萬餘頃此外私墾未報之  
地甚多尚待詳查茲不計及所有已報未放之地及已丈之台  
站地約共二十一萬頃可一律繳價升科

三湖灣已經報墾二千四百三十頃現正報戶承領預計征收  
地價六十萬元渠工經費十萬餘元共七十萬餘元查已報之

地僅佔全區三分之一若相度形勢開浚渠道引水澆灌所餘

悉成腴田計當增五千頃可以繳價升科之地

總計河套全部四區已墾渠地一萬八千六百七十頃零水租地二

千在內此項水旱地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二頃零內有台站地

租地未升科一萬三百一

十一頃未升科又後套放墾有旱地共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

其實與此性質不同故列入渠地內

頃零整理之後預計可增渠地六萬餘頃旱地二十萬餘頃此

其大畧也餘詳計劃篇至於河東河北以及大青山前後各旗

墾務非屬本編範圍以內故僅陳大概用備參攷云



河套農林調查記

河套氣候地質與內地迥然不同。大抵恃水為生。苦旱不苦潦。信水去時。賀蘭大青諸山林木既遭兵燹。水澤益失。其調節之助。故欲有事於墾闢。則開渠植林為當務之急。矣。畜牧。池。諸業。亦河套天然之利也。加以人工之改善。產量且十倍於今。今將各項現狀分述如下。

氣候 河套拔出海面三千尺。氣候較寒。隆冬之季。地凍深約二三尺。內地春草滿山。河套尚在殘冬。世謂掌地。只有冬夏而無春秋。其說誠過。惟春秋較短耳。立春以後。非春。以春分時節代立春。立冬以前。非秋。以秋分代立冬。計冬今半年。春秋每一月有半。而

強夏令不足三月也。故凡農事播種於春分起成熟至秋分止。但負山臨河人烟廣眾之地略有不同。以前套與後套比則以後套冬令較短。後套與寧夏包頭綏遠比則寧夏包頭綏遠冬令又各較短。蓋地經壑關人烟稠密。上下之氣交通。轉為溫和。非草昧未開地氣封固者可比。故改良河套氣候。必自墾植始。前套不第冬令嚴寒。即夏令熱度亦往往過於內地。緣林木絕少。沙漠熱度易於反射。至夜則溫度低降。故土人所著老羊皮裘。雖盛夏之時亦不敢輕於棄置。記者於民國八年九月中旬旅行是地。去白露後才四日。早夜已見濃霜。華氏表降至三十六度。午後復升至八十八度。一日至差五六十度。其變化如此。

風 冬春之交時有颶風席捲塵沙扶搖而上夏秋和風冬多西  
北風速度每秒時一二至五六公尺迎風方向飛砂撲面嗒嗒有  
聲行旅苦之土人卜居山嶺下或就山鑿穴藉避風沙

雨 河套雨水稀少一歲之中僅有數見然為量亦甚少故農田  
專恃引渠灌溉雨季秋多於春暴雨多在秋末寧夏綏遠等處雨  
水甚調

雪 秋分以後春分之前在河套皆為冬令故在此期間降水成  
雪而大青賀蘭等山雖夏日雨後遙視山巔雪白如銀益愈高愈  
寒北陰之處且終年積雪春夏亦時有雹然禾苗初出與農田無  
損

霜 普通霜期在秋分之後。前套白露後亦時見之。包頭農會報告十年前該地秋分有霜。晚近必至霜降前後始見。昔人論河套春遲霜早不宜耕種。不知地土一經耕種。人烟漸多。空氣轉移。化霜為露。觀於包頭農會之報告。推測將來氣候亦未始不可以人力改造。

冰 小雪結冰。春分解凍。通常冰期年計四閱月。凡在冰際黃河舟楫斷絕。來往車駝載重出入河套。履冰而渡。如行平地上。地凍結。故麥豆播種多在晚春。與南方隔年下種者大異。

綏遠城近三年每月平均溫度表

攝氏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五年	八〇	七二	一八	八三	一四九	一九六	三三二	二二一	一六三	八三	一三	一五
民國六年	一四〇	六二	〇六	八七	一四六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二六	一五七	九四	〇九	一三
民國七年	一〇六	六九	二六	八八	一四四	一九三	二五三	二二九	一六〇	八六	一三	一三

綏遠城近三年每月降水量統計表 公厘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民國五年 二五五 一三八 〇〇 五三 一八 四六六 四二七 五七四 七四八 二五五 二二二 〇〇 三三二 七

民國六年 〇〇 一六二 〇〇 五五 一八七 四六九 一五二 二一〇 四七二 一四二 〇〇 二六四 八

民國七年 〇〇 五二 一〇三 二六 二二七 六五九 四〇〇 一四五 二二二 七九 〇〇 三三二 一

五原(隆興長)每日溫度表 華氏  
民國八年六月七月

六月日 最高 最低 七月日 最高 最低 七月日 最高 最低



據寄來者表之餘俟續列

農事 河套春遲霜早農田收穫歲祇一季然亦有夏秋之別大  
致夏田播種由春分起至立夏止收割由小暑起至立秋止如大  
小麥油麥豌豆扁豆蚕豆胡麻之類是也秋田播種由立夏起至  
夏至止收割由處暑起至秋分止如糜子穀子高粱綠豆青豆馬  
鈴薯蕎麥之類是也大凡植物生長由八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夏  
秋二田自種至割不過費時六個月此後則無所事事所謂半年  
辛苦半年閒種戶之春來秋往視田廬如傳舍農墾之不發達以  
此後套農民有地戶種戶之別地戶即地商每戶有地數百頃少  
亦數十頃承租食稅遂以套地為家焉種戶則晉北貧民每年春

分以後陸續前來領地耕種其牛種傢具亦皆貸於地戶秋收之後所獲糧穀除納租稅之外其餘必賤價出售以作歸計工人皆直魯籍尤以天津為最多每年不下數千人亦及春而至專營修洗渠道工作之事工作約以夏至為止蓋自夏至以前得水浸灌之地尚可耕種水分五季清明前河冰初開水必暴漲一次謂之春水此時渠道若能通流則水夾冰塊隨流而下洗刷泥沙渠身深受其利如義和纏金二渠不易淤塞皆冰塊刷沙之力夏至前上游山林冰雪溶化河水亦必盛漲一次謂之熱水大暑前為伏水立秋後為秋水立冬前為冬水皆上游雨季源源而來據農民報告五季之水及期而至不過大小畧有分別故又謂之信水各



地年前以澆過伏秋水為最佳冬水次之及春耕種是為夏田  
用本年春水及熱水浸灌之地是為秋田不得水者則不能耕種  
必待伏秋浸灌以為來年之計至於禾稼生長以熱水伏水秋水  
期內潤濕三四次每次約需水厚一尺上下又後套湖蕩甚多自  
河勢南遷後涸成田地惟土性多城蘆藪叢生但伏秋水一經  
浸灌即成良沃來年雖一歲無水亦採豐收之獲且需水量深必  
四五尺是時正下游患水之秋河套灌溉容瀦實有相因為益之  
勢

前套農民皆晉北陝甘沿邊各縣人初以租種蒙地展轉外徙日  
久已成土著其在大河沿近膏腴雖為地商所攬然已墾者村墟

錯落樹木暢茂蔚然富庶農事之餘兼習牧養以及其他普通工  
作商販等事與內地約畧相同接近蒙人亦與同化耕作之業漸  
有可觀惟地勢較高所墾多屬旱地產量不多耳

寧夏農民以耕為本畜牧園藝為輔普通工作亦兼有之區內雨  
水稀少種地之家以渠為重按項派夫每歲清明到工立夏為止  
工作一月其餘支子各渠亦必在此期內修理之地畝年前浸灌  
者及春播種謂之夏田春水溉種者謂之秋田禾稼生長普通用  
水三次深各約一尺與後套約畧相同第一次得水以立夏後十  
日為及時大小麥豌豆扁豆蚕豆胡麻早糜子早穀子及瓜菜之  
類必得此而生長水遲半月即減收成二十日或一月始得水秋

收大歉矣。小滿後種穀子。芒種前後種稻。夏至種糜子。青豆綠豆  
皆為第二次水。故第二次水以夏至前為及時。小暑大暑稻田不  
可一日絕水。其餘豆麥果蔬亦正需灌溉。故三次水大暑前為宜。  
立秋後祇秋田需水。至白露夏田已割。秋田已熟。惟水留三二分。  
養蕎麥。晚糜子。冬菜之屬。餘水放入夏田。霜降封埭。立冬後須灌  
足。來春方可下種。此後水無所用。則按地派夫用柴草堵塞渠口。  
名曰捲埭。使渠身干涸。以便來春工作。一歲農事。至是已畢。各種  
豆麥大抵以得水四次大獲。三次亦豐收。二次減半。一次或過遲  
則無濟。炭種稻需水最多。然夏朔二縣地多低下。易生域性種麥。  
豆三四年必輪種稻一次。以消域氣。

河套農產種割節期表

種類 每畝產量 種籽 播種節期 收割節期 坵 訖

大麥 六至十八斗 六升 清明 小暑

小麥 五至十二 五 全右 大暑

油麥 五至十 四 全右 大暑

豌豆 六至十二 七 全右 小暑

扁豆 四至六 三 全右 夏至

蚕豆 六至十二 八 全右 小暑

胡麻 六至十 一 谷雨 立秋

糜子 六至十六 一 清明夏至大暑 小暑秋分霜降

得水後隨時可種

穀子 六至十二 一

清明 小滿

小暑 處暑

有早晚二季

稻 十至四十二 六

芒種

寒露

惟寧夏有之

高粱 十四至二十二 三

小滿

秋分

綠豆 八至十二 四

夏至

白露

青豆 八至十二 五

芒種

秋分

馬鈴薯 二十五至二十八代衣 一袋

夏至

秋分

蕎麥 八至十二 四

大暑

寒露

隨時可種

此表以寧夏為標準後套約遲十數日前套約遲二十日但收割期約畧相同產量寧夏與後套相若前套則僅三四成至六七成

農產 河套農產六穀俱全。豐熟之年輸出甚多。尤以油麥為大宗。園蔬果品不敷需要。藥材約三十餘種。以甘草為最。他如叢生草類之白茨、芎藭皆內地所未經見者。茲分述如左。

一、六穀 有大麥、小麥、油麥、豌豆、蚕豆、扁豆、胡麻、糜子、穀子、稷、高粱、玉米、綠豆、青豆、黑豆、黃豆、豇豆、芝麻、蕎麥之屬。而油麥、糜子、豌豆、扁豆、胡麻為大宗。油麥粒細而長，製為餅食，最能耐飢。塞上勞工非此不飽。然油麥實不含油質。蒙古地志作莠麥。爾雅所謂雀麥即燕麥是也。糜子蒙人用製炒米，備瓦器貯之，以供朝食所需。甚廣。攷糜即古人所謂黍。有黏者曰黏黍，或曰黍子，不黏者曰糜黍。或曰稭子。稷產寧夏，米粒細小，灰質較多，不及江南所產。然塞

外民食仰賴于此亦西北之特色也扁豆即赤小豆入藥又為洗粉之原料豌豆供給馬料胡麻專為榨油高粱穀子造油高粱南方謂之芦稷屬稷類穀子即小米周禮曰梁是大抵所產穀子類除本地需食外每年輸出甚多

(二)園蔬

有劈蘭老蒜菜菔白菜葱韭芹菠苘蒿椒茄萵苣芫荽

紅薯馬鈴薯山藥冬瓜番瓜笋瓜黃瓜西瓜之屬而劈蘭老蒜菜菔馬鈴薯及瓜類為最馬鈴薯為下等主要民食所種甚多塞上果品甚少而西瓜獨甘美中秋佳節獨用此以相贈送禮多貽惟早春蔬菜缺乏由京津運來者貴同肉價野生者有磨菇以齒白者佳紅者劣又有沙菜生明沙中味美但不多薤亦生砂地甚多

味惡土人間亦採之俗名砂蕪菜

(三) 果品 有桃李杏棗沙果葡萄之屬春季時遇狂風多花而不實

(四) 藥材 有甘草山豆根茯苓枸杞柴胡大黃黃柏青木香等約有三十餘種甘草產鄂托杭錦寧夏諸砂地新採者每斤約值銀一分隨地有草商設莊收買分別削去皮節者謂之粉甘草其餘分門別類裁稍去節晾干之後捆之成束運往托城行棧歲約五百船各二萬餘斤每百斤售價約二十兩左右又有鐵心甘草其草心有癥似血可治吐血病大者徑寸許長三四尺可為手杖但不多見從蓉產平羅縣北境阿拉善其狀若魚而無苗視土墳起



處拙而得之。每斤值銀一兩上下。枸杞宜於砂礫之地。粒大如小  
棗。惜不知培植。任供鳥食。中衛有枸杞園。前清寧夏知府謝保靈  
退官時所倡辦。每年有福建商人到此收買。獲數千金。

(五) 草類

白茨芨、苦蒿、柴酥、油草皆套地之特產。白茨芨苦質堅  
如竹木。渠工埽渠多取材於此。芨苦高三四尺。織為簾子。用於障  
窗。較竹制者尤為美觀。明嘉靖十五年有芨苦灘之捷。而字彙正  
字通無芨苦二字。蓋土語也。康熙字典增芨字。註曰野芨草。治瘡  
滿。而苦字未增。查芨苦苗柔軟。幼時可製紙。及草帽。辨之類。古人  
用芨草製箴箭之器。疑即此。昔人謂塞外草白。亦不盡然。色白之  
草。僅白茨芨、苦數種。然亦可見其生植之廣矣。蒿柴生沙漠中。科

本之大者可數百筵高三四尺其味辛鹹惟駝喜食他畜惡之蒙  
古名什巴可供柴薪酥油草馬牛食之易肥餘不知名者甚多水  
草則蒲蘆蒲生河灘甜水中用作蒲扇帽包之類蘆生湖蕩城土  
內為農田之害草筵高二三尺根深過之繁衍難除必伏秋河水  
浸滅之又有毒草不知名生賀蘭山其形似艾而莖較軟悞弄之  
立刻腫痛不可忍游此山者遇奇花異草不可輕以手觸云

森林 塞上森林以楊柳為多故古人有羌笛何須怨楊柳之句  
其次榆槐松杉之屬楊有青楊白楊柳有紅柳白柳青楊木本高  
直醜抽出樹叢遠視形如寶塔然栽種者不多白楊產寧夏村墟間  
及沿渠左右凡河套造船皆取材於此柳生黃河兩岸白柳科本

較高蒙人取以支架廬舍紅柳則用製羊圈及筐籃等件餘柳以  
供柴薪取給不盡船戶每納磚茶十數塊給與所在蒙人則隨便  
破筏不計重輕但以滿載一船為度約計有三萬斤運至包頭獲  
利十倍至於榆槐松杉沿邊皆產所謂榆林榆關皆因榆而名其  
地也賀蘭山古為林產之區明季阿套夷始焚之他如大青烏拉  
等山清初尚有巨木築城綏遠建造衙署悉於此山取給乃光緒  
間二山相繼被火延燒三月所有森林俱成灰燼此後遂濯濯無  
復萌蘖之生矣或謂蒙人以牧為重牲畜散布陵谷間有樹則碍  
目不便瞭望故縱火以除之今惟托城東南民有林約三百方里  
合圍共把林級不齊其造林之法俱用插條於秋後葉落冬芽出

現時即剪伐埋置土中。至春季樹液未流通時取出。將樹枝截成二尺許。移植異地。僅露稍末。一經雨澤。萌芽叢生。留其優者。使成樹株。若於寧夏後套前套各沙漠埋沒不適耕作之地。盡為林區。興造林業。其成績當不在托城之下。

畜牧 套地遍野青蒼。牛羊縱牧。生機既暢。滋殖衍繁。所在蒙人以此為業。大抵中人之家。牧羊五百牛。二十頭。駝馬數匹。則衣食恒足矣。漢人業此者。凡蒙拊草地。皆可任便牧放。每歲由蒙官收水草租錢。計牛馬每頭約三百文。羊約三十文。又有分配蒙人代牧者。給以乳酪羶毛之利。不須工資。主人至其家。婦女老幼皆尊禮之。畜以駝馬牛羊。而漢人所居。則六畜俱全。

(一) 羊 羊有二種。一曰山羊。其肉供食。惟毛革不佳。一曰青羊。即綿羊。剪毛下羔。以易茶縻布帛。故所畜者。青羊十居八九。山羊十僅一二耳。使用期間。在二歲至六歲。交配在十月及十一月之間。牡羊十二。可配牝羊百頭。每年降羔。除死殤外。百牝中可得羔羊七十。羔皮每張。經製可值銀一兩七八錢。行銷所謂西口貨。即此地之出產。老羊每年剪毛二次。每羊可得二斤半。每斤約售一錢。老羊皮則供土人之衣。口外嚴寒。非此不可。又有灘羊皮。為寧夏之特產。蓋寧夏洪廣營地方。有酥油草。宜羊。故所牧羔羊。毛潔而長。通稍九曲。惟每年所產僅二千之數。若此項草種。能分別培植。推廣牧廠。誠塞外之美利也。

(二)牛 牛有食肉食乳二種。漢人所牧，則以為耕田。使用期間，牝牛由三歲至八歲，牝牛由三歲至十歲，交配之期在四月及六月之間。牡牛一頭，可配牝牛十頭。覓食則自出，自歸乳脹則尋主人。取吸性質馴良，主人絕愛重之。

(三)馬 塞上素稱產馬之區。軍用取給焉。明隆慶五年，設馬市於清水營。市馬多在秋季。使用期間，牡馬由四歲至十歲，牝馬由四歲至十二歲。交配之期在四月至六月之間。牡馬一匹，可配牝馬十匹。鄂托草地，去水甚遠，惟馬善走，不憂饑渴，可以多牧。

(四)駝 駝體高大，適於載重。食樹葉草根，不擇鹹淡。一飽可數日不食。能苦行沙漠，故稱旱船。發育甚晚，八歲以外始可負重。壽約

五十歲性情溫和載人必伏地任其上下負重之力以三百五十斤至四百斤力不能勝雖施以鞭笞無益也行畏暑夏季無駝載有之亦須夜間故自五月即剪毛放入草場交配生產亦在此際九月收回駝載之先須絕食數日否則肥胖不勝載重近年駝絨價貴每駝絨毛年可售銀四五兩每駝值銀五十餘兩云

河套畜產以馬牛羊為最而羊種品格優美莫若寧夏嘗聞有日人某於此購運回國牧養數年之後生息彌蕃羊體亦轉壯毛色鮮明今且遠勝我寧夏所產者蓋我國牧畜之家夙不講求血統與遺傳之關係且水草不調隆冬之際草枯雪深芻秣無備聽其凍餓疊受天創甚至傷生所以不其繁衍日趨退步境內如鄂托

荒原往往數里無一人家皆以去水較遠不知挖井蓋為廢墟寧  
夏亦有大段不適耕作之地然青草茸茸去賀蘭山約一二十里  
查賀蘭山各口水源甚多惟及麓而伏若建設水池用管道引則  
此等地面皆可開為牧廠有石君寅生者皖人嘗歷官甘肅於實  
業深有研究現悉出資財於寧夏西偏購地長八十里廣二十里  
試辦墾牧已畜羊千餘隻其計劃以普通牝羊每百用牡羊十二  
謂牡羊太少瘠弱之病所由來今增為十五亦改良之要點也駝  
馬牛各數十墾地亦在進行林木如洋槐松杉榆柳各樹數千先  
行試辦後套則有西通墾牧公司地學會長張蔚苗君所倡辦者  
也



附 西通公司墾牧事業概算書

本公司以牧為主，以墾為輔。募集資本洋五萬元，分作五百股。每股一百元。茲將今年進行計劃概算如下。

第一年設備項下

甲、羊價牧地

牝羊 一〇〇〇頭 每頭二元五角 計洋二五〇〇元

牡羊 二〇〇頭 每頭四元 計洋八〇〇元

(按牡羊一頭可配五十頭牝羊)

牧地連渠道 一〇〇頃 計洋三〇〇元

租山口地價 計洋二〇〇元

乙物項

栽樹

(預備二年後柳園之用)

計洋二〇〇元

柳園

二十一箇

每箇十一元零

計洋二四一元

(按每園能容羊五百每羊十枝每枝三元)

牧舍

二十一間

每間十元

計洋二一〇元

辦事室

八間

每間五十元

計洋四〇〇元

廚房及倉庫十二間

每間二十元

計洋二四〇元

大車

一輛

計洋七〇元

牛

三頭

每頭三十元

計洋九〇元

馬

二頭

每頭三十元

計洋六〇元

馬鞍

二付

每付六元

計洋十二元

牧夫雨衣

五十八件

每件二元

計洋二六元

丙、墾地

本年先開二百頃招人承種由公司收籽以養一

切員役及為次年牧事進行之費并本年股東利息分配

費但須納年租於掌旂及其他之人工水費

年租

二百頃

每頃七元五角

計洋一五〇〇元

水費

二百頃

每頃九元

計洋一八〇〇元

人工

二百頃

每頃三元

計洋六〇〇元

丁、雜用

各項設備不足費

共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一年支出項下

經理

一名

每月一百五十元

計洋一八〇〇元

會計兼管理

一名

每月二十元

計洋二四〇元

墾務長

一名

每月八元

計洋九六元

獸醫兼牧夫長

一名

每月十六元

計洋一九二元

買辦

一名

每月八元

計洋九六元

牧夫

五十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二四〇〇元

夫役

四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一九二元

園丁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厨工

四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一九二元

車夫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葯料

計洋一〇〇元

伙食

(除糧食計)

每人月計一元五角計洋二〇六元

草地年租

約一百六十頃

(每頃銀一兩)

計洋三四〇元

羔羊飼料

六千頭

(每頭銀五分)

計洋四五〇元

雜費

計洋五〇〇元

共計洋七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一年收入項下

本年收租糧四千石(每頃可得糧五十石)佃戶得三十石

地主得二十石計田二百頃可得糧四千石(提出四百石  
作為員役之月食及羔羊六千頭之飼料尚餘三千六百  
石每石以三元核計共估洋一萬零八百元

本年共產小羊六千頭(因本年所購牝羊一萬頭孳生不  
能一律故以六千計算)外尚可得殤羊皮一千張估洋  
三百元作獎勵金之用(以後殤羊皮用法均如此概不加  
入收款項下)

本年收入羊毛二萬零八百五十斤每斤值銀一錢共合  
銀二千零八十五兩折洋二千九百八十元

本年股本除用去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元尚存洋六千

七百六十五元。又加收入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元。合存洋  
二萬零五百四十五元。

提存公積金一千元。次年牧羊進行費八千元。

次年年租水費人工等項七千元。

得總分配金四千五百四十五元。按股均分。每股百元應  
得洋九元零九分。

### 第二年設備項下

#### 甲、物項

雨衣

二十二件

每件二元

計洋四八元

柳圈

二十箇

每箇十一元零

計洋三三〇元

羊池 二箇 每箇約百元 計洋二〇〇元

倉庫 十間 每間二十元 計洋二〇〇元

牧舍 二十間 每間十元 計洋一〇〇元

乙、墾地 本年開地較第一年加百五十頃共三百五

十頃

年租 三百五十頃 每頃七元五角 計洋二六二五元

水費 三百五十頃 每頃九元 計洋三一五〇元

人工 三百五十頃 每頃三元 計洋一〇五〇元

共計洋七千七百零三元

第二年支出項下



添牧夫 二十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〇元

添牧夫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添夫役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伙食 (除糧食計) 每月計一元五角 計洋四三二元

葯料 計洋六十六元

草地年租(加一項) 計洋一五〇元

羔羊飼料 計洋二九元

舊額開支 計洋七九九元

共計洋一萬零八十八元

第二年收入項下

本年收租糧七千石提五百石作為員役之月食及羔羊  
一萬零四百頭之飼料尚餘六千五百石每石三元可得  
洋一萬九千五百元

本年可售羊三千頭每頭以二元五角核計可得洋七千  
五百元(因第一年所產六千小羊除去三千頭為牝羊外  
其餘三千頭牝羊本年即可售出)

本年共產小羊一萬零四百頭

本年收殤羊皮一千六百張估洋四百八十元用法與第  
一年同

本年收入羊毛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斤合洋四千七百九

十三元

本年共收入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除用去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尚餘一萬四千零十元合上年提存金一萬五千元共得二萬九千零十元

提存公積金一千元 次年牧羊進行費一萬元

次年年租人工水費等項九千七百五十元

得總分配金八千二百六十元按股均分每股百元應得洋十六元五角二分

第三年設備項下

甲物項

圩墻

計洋六〇〇元

牧舍

三十間

每間十元

計洋三〇〇元

倉庫

十間

每間二十元

計洋二〇〇元

雨衣

三十二件

每件二元

計洋六四元

柳園

三十箇

(第一年所栽之樹至本年已可為柳園之用故不計價)

羊池

二箇

每箇約百元

計洋二〇〇元

乙未年開地較第二年又加一百五十頃共五百頃

年租

五百頃

每頃七元五角

計洋三七五〇元

水費

五百頃

每頃九元

計洋四五〇〇元

人工 五百頃 每頃三元

計洋一五〇〇元

共洋一萬一千一百十四元

第三年支出項下

添牧夫 三十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一四四〇元

添廚司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添夫役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藥料

計洋一〇〇元

草地年租約一百頃

計洋一五〇元

羔羊飼料

計洋二〇〇元

伙食(除糧食計)

計洋六一二元

警長

一名

每月十二元(伙食在內)計洋(四四元)

巡警

四名

每月每名六元(伙食在內)計洋二八八元

警服

四襲

每襲五元

計洋二〇元

洋鎗

二十枝

每枝三十元

計洋六〇〇元

彈子

計洋四〇〇元

舊額開支

計洋一〇八〇元

共計洋一萬四千四百零六元

### 第三年收入項下

本年收租糧一萬石提七百石作為員役之月食及羔羊一萬四千五百六十頭之飼料尚餘九千三百石每石以

三元核計共估洋二萬七千九百元

本年可售羊五千二百頭每頭以二元五角核計應得洋一萬三千元（第二年所產之牡羊）

本年共產小羊一萬四千五百六十頭

本年收入殤羊皮二千一百張計洋六百三十元用法亦與前同

本年收入羊毛四萬八千六百三十斤應得洋六千九百四十元（以羊至秋後剪毛再賣計算後類此）

本年共收入洋四萬七千八百四十元除用去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元尚餘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合上年存一萬

九千七百五十元共洋四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提公積金一千元 次年牧羊進行費一萬元 次年

租人工水費等項九千七百五十元

得總分配金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按股均分每股百元

應得洋四十二元七角

### 第四年設備項下

#### 甲、物項

牧舍 二十間 每間十元

計洋二百元

雨衣 二十二件 每件二元

計洋四十四元

柳園 二十箇 (說明見第三年)



羊池

二箇

每箇約百元

計洋二〇〇元

乙、墾地

各費均與第三年同計洋九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洋一萬零一百九十四元

第四年支出項下

添牧夫

二十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〇元

添厨子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添夫役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藥料

計洋一〇〇元

伙食(除糧食計)

每名每月一元五角

計洋四三二元

草地年租納一百頃

計洋一五〇元

羔羊飼草

計洋三〇〇元

舊額開支

計洋一四〇六元

共洋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元

第四年收入項下

本年收租糧一萬石提八百石作為員役之月食及羔羊  
二萬零三百八十四頭之飼料尚餘九千二百石每石以  
洋三元核計共估洋二萬七千六百元

本年可售羊一萬二千二百八十頭每頭以二元五角核  
計應得洋三萬零七百元（第三年所產牡羊七千二百

八十頭又第一年老羊五千頭）本年共產小羊二萬零  
三百八十四頭（以本年老羊產小羊後再賣計算第五年  
做此）

本年收入殤羊皮三千張計洋九百元用法亦與前同  
本年收入羊毛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四斤應得洋一萬零  
二百五十元

本年共收入洋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元除用去二萬六千  
七百三十四元尚餘三萬一千八百十六元合上年存一  
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共洋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

提公積金一千元 次年牧羊進行費一萬元 次年年

租人工水費等項九千七百五十元

得總分配金三萬零八百十六元按股均分每股百元應  
得洋六十一元六角三分零

第五年設備項下

甲、物項

牧舍

二十間

每間十元

計洋二百元

雨衣

二十三件

每件二元

計洋四十六元

柳園

二十箇

(說明見第三年)

羊池

二箇

每箇約百元

計洋二百元

乙、墾地

各費均與第三年同計洋九千七百五十二元

共計洋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

第五年支出項下

添牧夫

二十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〇元

添廚夫

二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九六元

添夫役

三名

每名每月四元

計洋一四四元

藥料

計洋二〇〇元

草地年租約一百五十頃

計洋二二五元

羔羊飼料

計洋五〇〇元

舊額開支

計洋一六五四元

共洋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五年收入項下

本年收租糧一萬石提九百石作為員役之月食及羔羊  
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六頭之飼料尚餘九千一百石每石  
以洋三元核計共估洋二萬七千三百元

本年可售羊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二頭每頭以二元五角  
核計應得洋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本年共產小羊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六頭

本年收殤羊皮三千五百張計洋一千零五十九元用法仍

與前同

本年收入羊毛八萬六千一百三十斤應得洋一萬二千三百零四元

本年共收入洋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除用去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尚餘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元合上年存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元共得洋六萬六千七百零九元

提公積金一千元 次年牧羊進行費一萬元 次年年租人工水費等項九千七百五十元

得總分配金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元按股均分每股百元應得洋九十一元九角一分零

尚餘羊五萬零四百零八頭共值洋十二萬六千零二十

元又公積金五千元。又次年進行費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元。除去資本五萬元。淨存利益洋十萬零七百七十元。以下歷年贏餘較第五年更多。然本公司計劃擬使基礎既固。即大購美利奴羊。為實行改良羊種之計。其全廠餘利益較蒙羊尤當倍之。

漁業 大黑河北源武川南源涼城經歸綏薩拉齊二縣至托城則瀕為湖澤。終年不涸。雜魚孳生。其中魚舟款款。終日不絕。鯽魚為出產之大宗。而價格則以鯉魚為最貴。黃河鯉魚甚多。大者十數斤。但漁者不多見。即有亦不過垂釣而已。蓋蒙人迷信宗教。相戒不食魚鱉。漢民之捕魚者。往往為其禁阻。上游有鴿子魚。



鮮美異常甘省黃河之特產生石峽中

獵產 射飛逐走本蒙人之專長每年霜降之後由各旗王公征調所部箭丁皆鷹犬出獵圍場每獲熊豹狼鹿狐貉鵝鶻則獻之王公獐孢麇兔黃羊野豕則留為己有此舊制也今套內林木絕少鳥獸遁避惟餘黃羊獐兔之屬黃羊毛之色黃產鄂托常栖息山谿之間千百成群至曠野覽食視聽奔走之力皆強非家畜之羊可比相傳為李存勗放之沙陝者其出就食必有一二登高瞭望苟有危疑亦必高鳴以告同類或曰獐羊即此鹿產大青鳥拉等山有一部僑民以獵鹿取茸為業每年產茸甚多惟取一茸每傷一鹿獲茸多而鹿益少鹿少而茸減恐不為遠久之利耳查

俄人取茸之法圍繞山曲使鹿蕪蕪行其中每年採取其茸而不戕其命故鹿日孳而益多茸日取而益廣輸入中國歲額甚巨其能取之不竭者職是故也

鹽池 套內鹽池甚多其大者在杭錦界固約三十里曰喀喇莽奈諾爾一名大鹽海子即古金蓮鹽澤其鹽色紅歲產約一萬餘石名曰私鹽五原有官鹽局銷行寥寥蓋蒙漢雜居私鹽充斥無法可禁又近邊牆曰花馬池花定之間鹽池甚多有鹽根生池底掘深數尺及見其味正方如骰子每面約一分大者二三分注水池中無煩人工自然凝結以竹爬撈之色純潔歲產約三十萬担名曰池鹽由花定權運局運行甘省例食口岸其在套外阿拉善

蒙古者曰吉蘭太大二兩池其鹽自霜降後冰結池中挖鹽之法  
先去湖面泥沙掘鑿鹽塊湖屬阿拉善王產每年以五萬石租售  
於魯北權運局湖租八千兩今增為一萬兩而於磴口設權運分  
局驗收轉運各地名曰吉鹽清會典乾隆五十六年准阿拉善地  
方造鹽船五百隻每船鹽四十石石七百斤運至山西例食口岸  
蓋即指吉鹽也

續租吉鹽合同

晉北權運局與阿拉善王續租吉來蘭太鹽  
合同民國七年續訂以三年為限

阿拉善王與魯北權運局為續訂租鹽湖議定合同事查吉蘭太  
大二兩鹽湖前由魯北權運局與阿拉善王查照宣統三年舊案  
於民國三四年暨五六年兩次續租議定合同各在案現因瞬息

限滿之期。經阿拉善王提議加租。彼此議定。加租數目。租期年限。訂立合同。並明此次租定三年。期滿之後。再續租時。非每年挖運五萬石以外。不得加租。如鹽湖歉產。或應維持而不維持。以致不能足額時。仍可議減。由晉北權運局往復商訂。茲將民國七八九年。公同議訂續租吉蘭太。大二兩鹽湖合同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吉蘭太。大二兩鹽湖之鹽。前於民國五年一月起。租與晉北權運局試辦二年。應於民國六年底限滿。現仍查照前案。接續議定合同。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九年年底止。租與晉北權運局再行試辦三年。每年議定。照前合同八千兩。現因蒙民生計艱難。加租銀二千兩計。每年湖租色平斗分銀一萬兩。分為三

次收使由晉北權運局所屬之包頭運銷局就近交付由阿拉善  
王處給與收據為憑租定期內所有大二兩湖之鹽統由晉北權  
運局隨時自由派員開湖挖收運往行銷區域發售不准別人私  
收私運限內不得加租亦不准征稅並不得另立名目額外需索  
俟租期屆滿再議續租合同但續租時之租價如議加減應照前  
叙案由核定

第二款 晉北權運總局派員在磴口設局收鹽公平交易蒙滿  
馱戶由吉蘭太大湖截至磴口脚價每斗付銀一錢三分湖上挖  
鹽人等工價每馱付銀三分三厘蒙漫馱戶人等不准勒捐如不  
挖不馱官員人等不得需索分文如有以上情事均由本折承當

辦理

第三款 派赴磴口鹽湖蒙員二員每月各支薪水銀八兩工食銀六兩跟役二名每月各支工食銀三兩管兩處鹽湖運本兩四名每月各支工食銀一兩共三十八兩此為催蒙漢運交磴口之鹽及稽查私運等事所有薪工飯食銀兩亦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支至民國九年年底止統由磴口按月發給

第四款 磴局所派收鹽人等將馱載兩湖之鹽用斗量時不准勒扣阻滯運鹽腳價一律付給現銀不攙貨物并不加入鉛銅其各蒙挖運人等應先由阿拉善王出示曉諭嗣後務須較前踴躍以每年運交磴口足五萬石為額不得再有短少阻滯倘仍前誤運

應由晉北權運局查明情形。出請阿拉善王諭知印房從嚴辦理。  
決不寬貸。

第五款 吉蘭太大二兩湖。今既祖與晉北權局總局承辦。仍照  
前次合同。統由官局隨時自由派員開挖收運。無論銷往何處。統  
歸晉北權運局主持。蒙旗不得干預。在租期內。如有蒙漢人等。非  
晉北權運局所派人員。或未經晉北權運局之認可。而私往挖運。  
一經查出。除將鹽石及坳屬之馱隻等物。一律充公外。仍由官局  
會同印房將該私販。按照現行私鹽法治罪。

第六款 督運督挖最關緊要。磴口及鹽湖設局用人。凡關於鹽  
務。或派人催運。或在沿邊稽查。或商派人照料之處。悉由晉北權

運局酌量合宜辦理。統由蒙旗保護。倘原派蒙員中有辦事不力或不適用之處。准駐磴駐湖委員指名移請阿拉善王更換。另派委員照料。以重運務。至駐磴駐湖委員。不准由阿拉善王查看優劣。如有不合之處。得移知蒙北權運局酌量撤換。

第七款 本合同係按照前訂民國五年六年合同大旨酌量議定。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民國九年年底止。以三年為租定期滿之限。

第八款 本合同照繕四分。於印押後。一呈監署。一存阿拉善王處。一存蒙北權運局。一存磴口分局。倘以後有疑難辨論之處。彼此就近在磴口查對合同。以漢文為憑。



城湖 套內城湖大小十數其出城最富者一在杭錦界一在鄂托界在鄂托者湖周約三十里清光緒十七年鄭萬福君倡辦修湖用費銀三千兩歲納湖租七百兩初辦成績不佳二十餘年虧耗三萬餘金現在每歲出城約一百萬斤行銷平涼蘭州西安等處就地計值約銀一萬兩取城之法每年在十月以後湖水干涸城凝結於湖中其厚約一尺先挖去上面沙土以重十餘斤之大鐵頭掘成大塊即得在杭錦者初於光緒八年某洋行經辦每歲出城五十船每船約三萬斤由商人包運每船洋行售價七十兩運至包頭則售銀一百六十兩此從前辦法也繼後經風災移沙將城湖損壞出產迭少洋行遂捨去之由是王同春君拾而修理現在歲

出城約三十餘船。每船售銀二百兩。運至托城。轉銷於太原大同  
等地。取城之法。亦在霜降之後。城自結晶。以竹爬撈出。納於布袋。  
加牛背上負之。以行。歷二日。水分盡去。城則凝為堅塊。計兩處共  
產約二百萬斤。尚有未經舉辦者。查此項城質。化學家謂之曹達。  
其用與石城同。若加以提鍊。除去雜質。則透明如晶。較洋城有過  
無不及也。願塞上商人。早組公司。因天然之豐。而推求自然之利。  
於民生裨益多矣。

